

地區設施委員會  
第十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十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：

- (a) 順寧道曦華樓外避雨亭加設座椅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/17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撥款港幣62,000元進行座椅設置及避雨亭翻新工程。

- (b) 澤安道麗澤樓外避雨亭設置工程 - 可行性研究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/17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撥款港幣40,000元進行探土工程。

- (c)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7-2018年度活動計劃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/17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。

- (d) 荔枝角道泓景臺外避雨亭建造和翻新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/17)

委員會：(i)備悉荔枝角道泓景臺外的現有避雨亭由路政署管轄，署方將會進行翻新；(ii)通過在荔枝角道泓景臺外近巴士站位置加建避雨亭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
- (e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2/17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。

- (f) 2017-2018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(第三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3/17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1,088,000元的撥款申請，並同意於2017-18年度支付全數款項。

- (g)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4/17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h)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/17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i) 其他事項

委員會、房屋署及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代表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白田社區會堂禮堂進行實地視察，並定出新的禮堂天花維修方案，詳情載於傳閱文件37/17。會議上，房屋署認為新維修方案切實可行，能解除禮堂天花剝落的即時危險，配合定期監察，禮堂可使用至社區會堂遷拆(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年中)為止。建築署同意房屋署的方案能達致安全效果，而機電署則表示重置的風扇和燈具可供使用至社區會堂遷拆為止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傳閱文件37/17，並請機電署盡快重置有關設備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
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七年八月